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05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告 林玟汝

楊春利

林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6,7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

01 裁判費)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紹瑜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
07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8 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
09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
10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
12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3 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15 書記官 涂震宇

16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17

尚欠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期間	利率	期間	利率
66,776元	自113年12月1日 起至114年6月25 日止	1.77 5%	自114年1月1日 起至114年6月25 日止	0.177 5%
	自114年6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77 5%	自114年6月26日 起至114年6月30 日止	0.277 5%
			自114年7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